

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

为加强集体领导，理顺工作关系，推动学院领导班子决策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1号）和《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》（南党发〔2016〕26号）的要求，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。

一、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，具体研究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，安排部署相应工作。

二、党政联席会参加范围为分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。根据需要，可安排相关人员列席会议，或召开扩大会议。

三、党政联席会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，相对固定时间，特殊情况随时召开。

四、会议包括正式议题和信息交流两部分内容。正式议题由参会人员提出，并提前做好相应准备，由院长、书记商定后上会。重要事项要提前通知全体与会人员并发送有关材料。会议应严格按照既定议题进行，一般不得临时动议。研究问题之外，与会人员应通报近期分管工作，交流信息，沟通情况。

五、会议议事内容包括：

1、学院发展、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，年度工作计划，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的改革方案或规章制度。

2、学院发展、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、科研、学术交流、行政管理、安全稳定、学生教育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3、岗位聘任与考核、人才引进和招聘、人员出国进修、推荐或评定人员奖惩、人事调配与晋级、聘请或推荐荣誉职位等人事管理工作。

4、学院经费年度预决算,大额经费使用、大额设备购置、资源调配与管理、内部奖励与分配等重要财务事项。

5、学院思想政治工作,精神文明建设,师德建设,廉政建设,工会、共青团等重要工作。

6、学校要求在党政联席会议上研究的其他事项,重大突发事件等。

六、根据议题由院长或书记主持会议,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。参会人员要充分讨论,发表意见,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。存在较大分歧的议题,一般不急于做出决定,会后充分交换意见,重新上会研究,必要时要向学校请示。个人可以保留不同意见,但一旦会议做出决定,必须严格贯彻执行。已决定事项在会后情况发生变化的,要重新上会研究。

七、参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,遵守保密规定,不得随意向外透漏会议敏感内容,违反纪律者,要严肃追究责任。凡涉及与会人员及亲属的有关议题,有关人员应回避。

八、会议秘书要做好会议记录并妥善保存,对会议决定事项定期督促、总结办理情况。